

#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石油分公司西山长坡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昆明阳光恒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石油分公司西山长坡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街道长坡片区工业园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 35' 25.652''$ 、北纬  $24^{\circ} 58' 37.072''$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5%。

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4727.10\text{m}^2$ ，主要建设内容为站房、罩棚、油罐区、卸油区、充电桩、给排水、供电、消防、及环保工程等。油罐区设置 1 个 0#柴油罐（ $30\text{m}^3$ ）、1 个 92#汽油罐（ $30\text{m}^3$ ）、1 个 95#汽油罐（ $30\text{m}^3$ ），为地埋式双层油罐，总储油量为  $75\text{m}^3$ 、63.45t，为三级加油站。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石油分公司西山长坡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4〕30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

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严禁噪声扰民；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定期洒水降尘，物料堆存及运输采用封闭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全部在项目区回填，无弃方产生；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到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雨天地表径流经施工场地内的截排水沟、沉砂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

###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储油、卸油、加油等过程排放的油气及加油车辆汽车尾气、厨房油烟、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备用发电机只在突发断电的情况下使用，产生的废气较少，经自然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油气：主要来自于储油罐大小呼吸、油罐区卸油、加油机作业等过程，呈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应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2.餐饮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废水、地坪冲洗水及初期雨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地坪冲洗水、初期雨水经三级油水分离池预处理，所有废水最终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并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不外排。

###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严禁噪声扰民，东侧、北侧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西侧、南侧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食堂隔油池废油，危险固废为油罐清洗产生的油罐残渣、废液、清洗三级油水分离池废油、废滤网、废消防砂、含油抹布、废手套。

生活垃圾、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食堂隔油池废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 （六）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主要为污水下渗、油品泄漏下渗、加油站油品挥发产生的影响。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储罐区、输油管线、危废暂存间、三级油水分离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在油罐区地下水流向的下游设置一个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制定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发现地下水受到污染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

#### （七）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109t/a。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不外排，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九）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后，到我局进行备案，最大限度规避、转移、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 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三、其他要求

(一) 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昆明长坡泛亚国际物流园区管委会加强日常监管。

(四) 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